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动议恢复二读辩论 《2016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条例草案》发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 2016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五月十九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动议恢复二读辩论《2016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条例草案》的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要感谢各位议员支持《2016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条例草案》（条例草案）在今天恢复二读辩论，让条例草案所建议的税务宽减措施可以尽快落实。

正如我在动议二读时表示，条例草案的目的，是对《税务条例》作出修订，以落实二零一六至一七财政年度《政府财政预算案》所提出的税务宽减措施。

首先，恒常措施方面，条例草案建议由二零一六至一七课税年度开始，调整现时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下两类免税额：

（一）第一类关乎基本免税额、单亲免税额及已婚人士免税额。条例草案建议将基本免税额和单亲免税额提高至13万2千元，已婚人士免税额则提高至26万4千元。

（二）第二类关乎供养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免税额。条例草案建议将供养每名60岁或以上合资格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免税额，以及连续全年同住者可享有的额外免税额，均提高至4万6千元。至於供养的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为55岁或以上但未满60岁，有关的免税额和额外免税额则提高至2万3千元。此外，倘若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入住安老院舍，纳税人可申请扣除长者住宿照顾开支，有关的扣除上限亦会提高至9万2千元。

调整该两类免税额的建议，令政府每年收入分别减少29亿元及8亿6千万元。现行申领有关免税额及扣除项目的资格，以及查核机制，会继续适用。

条例草案除了调整上述两类免税额，亦涵盖多项一次性纾缓措施，包括宽减二零一五至一六课税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税、个人入息课税，以及利得税，每宗个案以 2 万元为上限。有关扣减会在纳税人该课税年度的最终应缴税款中反映。这项措施令政府的收入减少 189 亿元。

主席，我恳请各位议员支持通过条例草案，让我们能早日实施上述各项惠及纳税人的措施。条例草案获通过后，税务局将会在由七月底开始发出的评税通知书中，落实有关宽减措施。

我谨此陈辞。多谢主席。

完